

# 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钛毡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钛毡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9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30吨金属纤维毡。

生产制度：实行两班制，一班12小时，每天运行24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共计生产7200小时。公司现有职工140人，本次扩建新增40人；

占地面积：项目新增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24日，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号为：苏园行审备〔2021〕1301号）；

2023年12月，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钛毡生产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30135）。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4年3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和19日对该项目实施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JSDHC2403040）。

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编制了

《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钛毡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运行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钛毡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审批意见中确定的工程组成，主要为年产30吨金属纤维毡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公辅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纤维分散废水和制纯浓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纤维分散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一体反应沉淀池+MUF催化过滤）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接管至园区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清洗机所在车间密闭收集（车间整体抽风）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设置2台清洗机（一用一备）、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和2根排气筒（1#、2#）。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清洗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委托苏州正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设置独立的5m<sup>2</sup>危废仓库（共3层货架，总面积15平米），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于2024年1月2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766533281G001Z；有效期：2024年1月2日至2029年1月2日）。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3月18日~19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钛毡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项目设施排口及废水总排放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生产废水COD、SS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钛毡生产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加强废气日常管理，按照相关要求装填并更换活性炭（72天更换一次），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2、按当前固废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等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日常台账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